

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09 學年度電機三乙班級經營計畫

電機三乙 導師 李維哲

1. 聯絡方式---導師連絡方式如下：

導師：李維哲

電話：02-2709-1630#2111 手機：0986-907-306

信箱 ai770630@taivs.tp.edu.tw

2. 班級幹部

幹部名稱	學生座號	學生姓名
班長	21	張秉勳
副班長	41	楊茹鈞
總務幹事	9	何宸瑋
學藝幹事	32	潘永牧
風紀幹事	40	顏希哲
內掃衛生幹事	3	蔡宜榛
外掃衛生幹事	20	袁紹宸
環保衛生幹事	26	黃沛晨
體育幹事	8	王喬弘
輔導幹事	30	劉冠成
圖書幹事	5	王信驊
資料幹事	14	林柏翰
餐膳幹事	38	鐘友迦

3. 生活規範

(1) 遲到懲處規則：

星期一、五入班時間：8：00，星期二~四入班時間：7：40，入班後進行環境整潔打掃至 8：10 分，8：20 第一節課開始，16：00 放學打掃，待各衛生股長檢查完畢且班級導師無事務公告即可離校[預計 17：00 前]。

遲到一次則進行愛科活動一次[30 分鐘]，若一個月內愛科活動沒有做完，則每四次愛科活動轉為警告一支[無條件進位]。

(2) 整潔不佳處罰規則：

由各衛生幹事登記評分，若一星期有兩次不良紀錄，則進行愛科活動一次，若被學校衛生組登記為待加強班級，則衛生幹事及該掃區負責同學皆進行愛科活動四次，若一個月內愛科活動沒有做完，則每四次愛科活動轉為警告一支[無條件進位]。

(3) 手機使用管理規則：

手機除正當用途外，只能在下課時使用，上課鐘響立即收起來，不得使用，若違反規則，初犯進行愛科活動二次，並隔日將手機交給導師代為保管一日至放學，累犯一律進行愛科活動四次，並將手機交給導師代為保管三日，若一個月內愛科活動沒有做完，則每四次愛科活動轉為警告一支[無條件進位]。段考前二周全班一律繳交導師代為保管，於放學時領回，若需聯絡事宜，可至辦公室找導師領取，限現場使用後繳回。

4. 請假規則---(依據本校請假規則實施)

- (1) 公假、事假：必須事前辦完請假手續，事後不予補辦。
- (2) 病假請「家長」於當日早上以電話（或留言）告知，需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，憑醫療證明或家長證明單請假，並於證明單簽章以及請假卡上蓋章，經由導師確認後蓋章，送至學務處辦理銷假手續。

5. 畢業條件

- (1) 畢業最低學分數：160 學分(160 學分/192 學分)
- (2) 部定必修科目至少 85% 及格(87 學分/102 學分)
- (3) 實習科目及格科目至少 30 學分(30 學分/42 學分)
- (4) 專題學分至少 3 學分(3 學分/6 學分)
- (5) 及格分數：60 分(不及格者，40 分以上可補考)
- (6) 缺課節數達全學期總節數 1/3 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6. 本學期重要日期

日期	事項
2/23~2/24	全國第 3 次統測模擬考試
2/26	重修班網路選課
3/5	重修班正備取公告
3/8	重修班正取生繳費
3/18~3/19	全國第 4 次統測模擬考試
3/31~4/1	第一次期中考
4/12~4/13	全國第 5 次統測模擬考試
4/17	校慶(4/19 校慶補假)
5/1~5/2	四技二專統測
5/11~5/12	高三期末考
5/20	統測成績公告
5/21~5/28	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報名
5/31~6/1	高三重修選課
6/1	畢業典禮
6/2	甄選入學第一階段成績公告
6/2~6/10	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報名
6/2~6/11	全校模擬面試
6/11~6/27	第二階段甄選項目
6/30	公告第二階段甄選結果
7/7	甄選放榜
7/13~7/19	登記分發個別繳費
7/22~7/27	網路選填志願
8/3	登記分發放榜